附件1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郭健 156356312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3 号，2016 年 10 月 8 日国务院第 14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2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3 | 取水许可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根据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4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根据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5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四条 大中城市，重要的铁路、公路干线，大型骨干企业，应当列为防洪重点，确保安全。受洪水威胁的城市、经济开发区、工矿区和国家重要的农业生产基地等，应当重点保护，建设必要的防洪工程设施。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6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根据 2009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附件 第一百七十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7 |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8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995 年 1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9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84 年 9 月 20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第五十九条 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但是，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8 号发布根据 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0 |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在获得筹设批准书之日起3年内完成筹设的，可以提出正式设立申请。民办学校在筹设期内不得招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1 |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五十七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 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2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行政许可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师培训工作进行指导。【行政法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2018年5月2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执行国家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3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行政法规】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4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5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修订)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6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修订)  第十四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7 |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8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七条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9 |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七条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20 |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经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非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21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行政许可 | 《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第一款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　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活动。 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七条 电影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点播影院，颁发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对符合条件的点播院线，颁发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22 | 食品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23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下列情形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一）销售食用农产品；（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三）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四）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还开展其他食品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24 | 食品小作坊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 食品小作坊实行许可证管理，食品小经营店实行备案证管理，食品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25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26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第二条　计量授权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授权予其他部门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或技术机构，执行计量法规定的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凡申请计量授权，承担计量授权任务及办理、管理计量授权，均须遵守本办法。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27 | 企业登记注册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第二十九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第三十四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登记事项未经登记或者未经变更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公告公司终止。【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第三十二条　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第三十三条　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市场主体应当将承诺书及注销登记申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示期为20日。在公示期内无相关部门、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市场主体可以于公示期届满之日起2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28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九条：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29 |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30 |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31 |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32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行政许可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33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行政许可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34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行政许可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六条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包括本组织符合第五条各项条件的具体说明和书面承诺；　　（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三）理事会关于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会议纪要。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35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行政许可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第五条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及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二）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三）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四）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36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 行政许可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37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行政许可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38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版）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39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二条  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第311项 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40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行政许可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41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行政许可 |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42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43 |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版）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44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45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布。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46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行政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五条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 　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47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五条 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向社会开放，方便群众开展体育活动，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实行优惠办法，提高体育设施的利用率。 第四十六条 第二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48 |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对以健身、竞技等体育活动为内容的经营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和监督。 《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专业技术性强、危险性大以及社会影响大的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领取体育经营许可证。具体项目由省人民政府公布。第三款：从事其他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备案。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49 |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 年 7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25 号发布 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 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国家提倡以骨灰寄存的方式以及其他不占或者少占土地的方式处理骨灰。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实行火葬的具体规划，将新建和改造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在允许土葬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墓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殡葬工作规划和殡葬需要，提出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公墓、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的数量、布局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 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慕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 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慕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三条 殡仪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50 |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1988 年12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1998 年 8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八条 国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可持续发展，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质量和效率。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已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不再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3 号）第二条 国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土地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应当坚持规划先行。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已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不再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前，经依法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继续执行。【行政法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第一项 各级各类空间规划在支撑城镇化快速发展、促进国土空间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规划类型过多、内容重叠冲突，审批流程复杂、周期过长，地方规划朝令夕改等问题。建立全国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综合考虑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是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的关键举措，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建设美好家园的重要手段，是保障国家战略有效实施、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部门规章】《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 “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第三项 以统一规范标准、强化成果共享为重点，将建设用地审批、城乡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等多项测绘业务整合，归口成果管理，推进“多测合并、联合测绘、成果共享”。不得重复审核和要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多次提交对同一标的物的测绘成果；确有需要的，可以进行核实更新和补充测绘。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的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不动产测绘等合并为一个验收事项。【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51 |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行政法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第五项 五、实施与监管（十一）强化规划权威。规划一经批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防止出现换一届党委和政府改一次规划。下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服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有关技术标准应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规划的，须先经规划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追究责任。（十二）改进规划审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分级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备案制度。精简规划审批内容，管什么就批什么，大幅缩减审批时间。减少需报国务院审批的城市数量，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及国务院指定城市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国务院审批。相关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及“一张图”的核对，批复后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十三）健全用途管制制度。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对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重要海域和海岛、重要水源地、文物等实行特殊保护制度。因地制宜制定用途管制制度，为地方管理和创新活动留有空间。（十四）监督规划实施。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下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制度，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十五）推进“放管服”改革。以“多规合一”为基础，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推动“多审合一”、“多证合一”。优化现行建设项目用地（海）预审、规划选址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能和监管服务水平。【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国家对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实施用途管制。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国土空间规划，对所辖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实施分区、分类用途管制。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对不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办理规划许可。【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2022 年 10 月 3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黄河流域国土空间严格实行用途管制。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对本行政区域黄河流域国土空间实行分区、分类用途管制。黄河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禁止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经国务院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禁止擅自占用耕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黄河流域以人工湖、人工湿地等形式新建人造水景观，黄河流域统筹协调机制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86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1988 年12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1998 年 8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八条 国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可持续发展，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质量和效率。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已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不再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3 号）第二条 国家土地管理局主管全国土地的统一管理工作。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52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行政法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第五项 实施与监管（十一）强化规划权威。规划一经批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防止出现换一届党委和政府改一次规划。下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服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有关技术标准应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规划的，须先经规划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追究责任。（十二）改进规划审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分级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备案制度。精简规划审批内容，管什么就批什么，大幅缩减审批时间。减少需报国务院审批的城市数量，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及国务院指定城市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国务院审批。相关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及“一张图”的核对，批复后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十三）健全用途管制制度。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对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重要海域和海岛、重要水源地、文物等实行特殊保护制度。因地制宜制定用途管制制度，为地方管理和创新活动留有空间。（十四）监督规划实施。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下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制度，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十五）推进“放管服”改革。以“多规合一”为基础，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推动“多审合一”、“多证合一”。优化现行建设项目用地（海）预审、规划选址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能和监管服务水平。【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国家对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实施用途管制。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国土空间规划，对所辖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实施分区、分类用途管制。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对不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办理规划许可。【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2022 年 10 月 3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黄河流域国土空间严格实行用途管制。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对本行政区域黄河流域国土空间实行分区、分类用途管制。黄河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禁止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经国务院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禁止擅自占用耕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黄河流域以人工湖、人工湿地等形式新建人造水景观，黄河流域统筹协调机制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86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1988 年12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1998 年 8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八条 国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可持续发展，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质量和效率。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已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不再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3 号）第二条 国家土地管理局主管全国土地的统一管理工作。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53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法律】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四条各类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战术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第十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程序按国家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的计划管理、设计管理、定额管理、施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第十四条 投资额在三十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前，向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申请，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办结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建设单位办理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应当提交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报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注册申报书，并提供注册申报书中所要求的相关资料。【行政法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是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人防工程质量监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行为、工程实体和防护设备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执法行为。【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七）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 （八）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30％。建设单位应当提供本单位截至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或者能够表明其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其他材料，以及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有条件的可以实行银行付款保函或者其他第三方担保。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增设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其他条件。第五条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建设单位向发证机关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二）建设单位持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鉴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并附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三）发证机关在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和所附证明文件后，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于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审批时间可以自证明文件补正齐全后作相应顺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第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名称、地点、规模，应当符合依法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施工许可证应当放置在施工现场备查，并按规定在施工现场公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54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994 年 7 月 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8 月 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2004 年 7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31 号)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第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55 |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不分等级审批）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 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 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公布，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在资质许可机关的网站或审批平台提出申请事项，提交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业绩等电子材料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 年 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公布，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 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 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类别与等级。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 年 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公布，自 2015 年 3 月 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 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 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 （三）施工劳务资质； （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56 |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 (1994 年 7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58 号，根据 2020 年 3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57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行政许可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019 年 3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0 号)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第三十七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备案。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58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2 号公布，根据 2009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6 年8 月 25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对所属各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项目，依法继续实施；对法律、行政法规以外的规范性文件设定，但确需保留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规定事项的行政审批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决定予以保留并设定行政许可，共 500 项。为保证本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实施，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对实施本决定所列各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等作出具体规定，并予以公布。有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和期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部门规章】《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2004 年 10 月 15 日建设部令第 135 号） 第十项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条件1、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与城市绿线一致；2、绿地使用功能的改变或局部使用功能的改变并未改变绿化用地使用性质；3、源于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城市重大防灾救灾项目的需要；4、专家组论证、公众听证会意见一致。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59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 (2017 年 3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 (2017 年 3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60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第一百条 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不适用本法。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以及民用机场专用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实施。【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 年 11 月 12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 年 11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公布，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08 年 1 月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 年 11 月 12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 年 11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公布，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61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997 年 7 月 3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9 年 10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4 年 8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09 年 8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 2017 年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六条 公路按其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并按技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具体划分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 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 2006 年第 6 号） 第九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组织项目后评价。国务院对政府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程序另有简化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第十条 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的实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根据规划，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二）组织投资人招标工作，依法确定投资人；（三）投资人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按规定报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四）根据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应当按项目隶属关系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查；（五）根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六）根据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项目招标;（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征地拆迁等施工前准备工作，并向交通主管部门申报施工许可；（八）根据批准的项目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九）项目完工后，编制竣工图表、工程决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办理项目交、竣工验收；（十）竣工验收合格后，组织项目后评价。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62 | 涉路施工许可 | 行政许可 | 【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 （于 2003 年 1 月 27 日由交通部发布，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6 年 12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关于修改〈路政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外，占用、利用或者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以及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本规定，事先报经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同意。第十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主要理由；(二)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界桩的距离）；(三)安全保障措施；(四)施工期限；(五)修复、改建公路的措施或者补偿数额。第十八条 除省级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第二款就国道、省道管理、监督职责作出决定外，路政管理许可的权限如下：(一)属于国道、省道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二)属于县道的，由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三)属于乡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路政管理许可事项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经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或者同意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其中，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63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997 年 7 月 3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1999 年 10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4 年 8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09 年 8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 2017 年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 年 3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3 号公布，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 （于 2003 年 1 月 27 日由交通部发布，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6 年 12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关于修改〈路政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外，占用、利用或者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以及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本规定，事先报经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同意。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64 |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1年1 月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打捞沉船管理办法》 （1957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批准 1957 年 10 月 11 日交通部发布） 第二条 除军事舰艇和木帆船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和内河的沉船，包括沉船本体、船上器物以及货物都适用本办法。第五条 妨碍船舶航行、航道整治或者工程建>的沉船，有关港（航）务主管机关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规定申请期限和打捞期限，通知或公告沉船所有人。 沉船所有人必须在规定期限以内提出申请和进行打捞；否则，有关港（航）务主管机关可以进行打捞或者予以解体清除。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第五条规定范围的沉船，沉船所有人应当自船舶沉没之日起一年以内提出打捞计划和完工期限，经有关港（航）务主管机关批准后进行打捞。【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2021 年 8 月 25 日经第 22 次部务会议通过，交通运输部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共五章三十八条，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4 号） 第六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并根据需要核定相应安全作业区：（一）勘探，港外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第七条 在管辖水域内从事需经许可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二）已制定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方案；（三）有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要求的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第八条 在管辖水域内从事需经许可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地或者活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申请人、经办人相关证明材料；（三）作业或者活动方案，包括基本概况、进度安排、施工作业图纸、活动方式，可能影响的水域范围，参与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及其人员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还应当包括与作业或者活动有关的许可信息；（四）作业或者活动保障措施方案、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文本。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许可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第十条 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水域涉及两个以上海事管理机构的，许可证的申请应当向其共同的上一级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共同的上一级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第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颁发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证。对通航安全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许可前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65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1年 6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 2017 年 11 月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66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1年 6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 2017 年 11 月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1年 6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 2017 年 11 月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67 |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1年 6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 2017 年 11 月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1年 6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 2017 年 11 月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部门规章】《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年 3 月 17 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3 年 4 月 1 日文化部令第 26 号公布自 2003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68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行政许可 | 【规范性文件】《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 第四十五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与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第四十七条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一)新建 10 层(含)以上或者基础埋深 3 米(含)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 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二)新建除一款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 2-5%修建 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三)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除一款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2-5%集中修建 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按二、三款规定的幅度具体划分：一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4-5%修建；二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照 3-4%修建；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按照 2-3%修建。(四)新建除一款规定以外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的居民住宅楼，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 6B 级防空地下室；(五)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危房翻新住宅项目，按照翻新住宅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 6B 级防空地下室。新建防空地下室的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城市(含县城)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第五十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批准减免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和易地建设费，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标准。第五十二条 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按照国家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第五十三条 在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设计文件组织审核时，应当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负责防空地下室的防护设计审核。未经审核批准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规划部门不得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开工。第五十五条 防空地下室的施工，应当与地下建筑一起实行招标，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承担。第五十六条 修建防空地下室选用的防护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第五十七条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69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行政执法纳入城市综合执法范围。纳入城市综合执法的，人民防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移送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线索。【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和使用管理办法》（2021 年 9 月 27 日省政府令第 292 号） 第二十二条 确需拆除人民防空工程时，应当依法履行以下程序：(一)经国家批准建设的工程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二)4 级以上工程、300 平方米以上的 5 级工程、指挥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管理部门审批，并向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涉及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还应当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履行相关程序;(三)300 平方米以下的 5 级工程、6 级以下工程和疏散支干道工程，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管理部门审批，并向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涉及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还应当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履行相关程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70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010 年 1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70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部门规章】《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2020 年 11 月 29 日中国气象局令第 37 号通过）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提出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申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二）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三）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说明。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71 | 教师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72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本法施行前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发放的机动车牌证，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有效。《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6年;有效期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未满18周岁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年满70周岁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73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行政许可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 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74 | 医师执业注册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75 | 护士执业注册 | 行政许可 |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76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的内容应当体现中医药特点。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订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77 |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2022年9月26日国务院第19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有经营能力的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商业经营，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适用本条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可以直接到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登记；登记机关委托其派出机构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的，到经营场所所在地派出机构登记。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78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102项【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79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1号）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80 |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8号，根据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81 |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82 | 燃气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地方性法规】《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七条 申请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城镇燃气发展规划要求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等符合依法批准的城镇燃气发展规划。（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1.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2.燃气气源应符合国家城镇燃气气质有关标准。3.管道燃气企业应当落实相应储气能力。（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1.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生产、储气、输配、供应、计量、安全等设施设备。2.燃气设施工程建设符合法定程序，依法在竣工验收合格并在当地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固定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五）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施设备（含用户设施）安全巡检、检测制度，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燃气安全宣传制度等。经营方案主要包括：企业章程、发展规划、工程建设计划，用户发展业务流程、故障报修、投诉处置、质量保障、安全用气等服务制度。（六）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并按期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由设区市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盖章确认。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数量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最低人数符合以下要求：1.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未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液化石油气企业站点、汽车加气站经营企业站点负责人。以上人员均应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企业专职安全员等相关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均应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且不得在其他企业、本企业分公司或本企业供气站点兼职。个人独资非管道燃气企业的法人企业至少设置2人以上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3.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是指负责燃气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事故抢险抢修的操作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燃气输配场站工、液化石油气库站工、压缩天然气场站工、液化天然气储运工、汽车加气站操作工、燃气管网工、燃气用户检修工、瓶装燃气送气工。最低人数应满足以下规定，且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10万户以下的，每2500 户不少于1人；10万户以上的，每增加2500户增加1人。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1000户及以下的不少于3人；1000户以上不到1万户的，每800户1人；1-5万户,每增加1万户增加10人；5-10万户,每增加1万户增加8人；10万户以上每增加1万户增加5人。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LNG/CNG 合建站经营企业不少于6人；压缩天然气常规加气站、加气子站和液化天然气加气站经营企业不少于4人。（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83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38条第1款：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84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85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十一条 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4年9月15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53号发布 根据1997年10月25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93号发布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31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1年1月28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1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 牌匾设置与规格应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各种牌匾和广告的文字要规范。　　设置橱窗和贴挂宣传品，外型要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经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内容须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按指定位置、时间设置或悬挂，并要定期维修、油饰或按时拆除。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86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第三十六条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公路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公路管理机构在审批超限运输申请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87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88 |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89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货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第二十五条 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手续。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90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 第112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91 |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根据 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 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全文【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2014 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21年8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订重新发布，自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第四十六条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92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 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航道损毁等危及通航安全的情形，应当及时通报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其他单位和人员发现航道损毁等危及通航安全的情形，应当及时报告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93 |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国务院令(第一百八十七号)） 第六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5号） 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94 | 农药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药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经营植物性农药、性诱剂农药和生物农药的，可按规定直接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经营具有毒性农药的，按国家规定实行农药经营许可证制度，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发证，农药经营单位凭农药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95 | 兽药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2020最新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96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 第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核、核发。 （一）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核发。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97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六条 草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2号） 第十四条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　　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98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二十四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具体收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制定。 【行政法规】《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3号） 第五条 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种畜禽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种畜禽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凭此证依法办理登记注册。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99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 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三十四条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8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00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二十条第一款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办理工商登记的，申请人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 第二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01 | 动物诊疗许可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五十一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凭动物诊疗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02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5号） 第十八条 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　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二）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三）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四）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五）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七）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03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二十五条 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在挤奶后2小时内应当降温至0－4℃。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生鲜乳交接单一式两份，分别由生鲜乳收购站和乳品生产者保存，保存时间2年。准运证明和交接单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04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4号）（根据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第六十五条 军用船舶船员的管理，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渔业船员的管理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另行规定。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05 |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第46号)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五条　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种类等进行生产。需要变更生产范围、种类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许可有效期限为三年。期满需延期的，应当于期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续展手续。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06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第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养殖使用证。 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在一县行政区域内的，由该县人民政府核发养殖使用证；跨县的，由有关县协商核发养殖使用证，必要时由上级人民政府决定核发养殖使用证。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07 |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4年0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09年0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 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部门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5号、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管理，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和捕捞限额制度。国家根据渔业资源变化与环境状况，确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控制捕捞能力总量和渔业捕捞许可证数量。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批准发放，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数量不得超过船网工具控制指标范围。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其办公场所和网上办理平台，公布船网工具指标、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的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事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自受理船网工具指标或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或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08 | 渔业捕捞许可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 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　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第二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　件的，方可发给捕捞许可证： (一)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二)有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三)符合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　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的捕捞许可证，应当与上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相适应。【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3年农业农村部令第5号)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从事渔业捕捞活动，以及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另有规定的，按条约、协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凭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办理渔船制造、更新改造、购置或进口手续，并申请渔船检验、登记，办理渔业捕捞许可证。制造、更新改造、进口渔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有效期为18个月，购置渔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有效期为6个月。因特殊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办理完毕相关手续的，可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申请有效期延展18个月。已开工建造的到特殊渔区作业的专业远洋渔船，在延展期内仍无法办理完毕相关手续的，可在延展期届满前3个月内再申请延展18个月，且不得再次申请延展。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有效期届满未依法延续的，审批机关应当予以注销并收回船网工具指标。　　第二十七条　在渔业捕捞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的，须持《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和《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渔业捕捞许可证：船名变更；船籍港变更；渔船所有权共有人之间变更；渔业捕捞许可证使用期满。　　第三十五条　逾期未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证书载明的渔船主机功率与实际功率不符的、应贴附而未贴附功率凭证或功率凭证贴附不足或贴附无效功率凭证的、以欺骗或其他方法非法取得的，以及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转让的渔业捕捞许可证，为无效渔业捕捞许可证。　　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转让的渔船主机功率凭证为无效渔船主机功率凭证。使用无效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或未携带渔业捕捞许可证从事渔业捕捞活动的为无证捕捞。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09 |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行政许可 | 【法律】《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08年第13号） 第八条 经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同意，专业单位可以在渔港水域和其他渔业水域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撤除、移动位置或变更专用航标其他状况的，设置单位应当报渔业航标管理机关批准。　　设置专用航标，专业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专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二）航标的设置方案及可行性报告；（三）航标种类、灯质和设置地点；（四）标体设计和位置图；（五）经费预算及来源；（六）渔业航标管理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撤除、移动位置或变更专用航标其他状况的，专业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提供变更原因的说明材料及原专用航标批准设置文件的复印件。 第十一条　渔业航标管理机关设置的渔业航标和专业单位设置的专用航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第二十一条　进行渔港建设或其他施工作业，需移动或者拆迁渔业航标的，应当经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同意，并采取替补措施后，方可移动或拆迁。移动、拆迁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依照前款规定移动或者拆迁渔业航标的，施工单位应当向渔业航标管理机关提交下列书面资料：（一）施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二）渔业航标移动或者拆迁方案及可行性报告；（三）移动或者拆迁位置图；（四）临时性渔业助航标志设置方案；（五）渔业航标管理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及时将渔业航标的移动、拆迁和重建情况报省级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备案。【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除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本辖区内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统称航标管理机关。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 第六条 航标由航标管理机关统一设置；但是，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航标除外。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10 |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以渔业为主的渔港和渔港水域（以下简称“渔港”和“渔港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设施和人员以及船舶、设施的所有者、经营者。 第九条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11 |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以渔业为主的渔港和渔港水域（以下简称“渔港”和“渔港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设施和人员以及船舶、设施的所有者、经营者。 第八条　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12 |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5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　下列船舶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登记：(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的中国公民的船舶。(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主要营业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的船舶。但是，在该法人的注册资本中有外商出资的，中方投资人的出资额不得低于50%。(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公务船舶和事业法人的船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认为应当登记的其他船舶。军事船舶、渔业船舶和体育运动船艇的登记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二条　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13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一条 第二款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部门规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6年4月11日国家林业局第40号令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晒场、种子库。 （二）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等。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种子烘干、风选、精选机等生产设备和恒温培养箱、光照培养箱、干燥箱、扦样器、天平、电冰箱等种子检验仪器设备。 （三）具有林木种苗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 第十一条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除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二）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苗木生产的，除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14 |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 行政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十五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 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 狩猎证每年验证1次。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15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三十三条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升放气球活动实行许可制度升放气球单位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五日、升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两日向升放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许可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如实填写升放气球作业申报表。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16 | 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众需求、社会公众安全等因素，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授予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不符合招投标条件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择优选择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第二款 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实行无偿授予，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得拍卖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运营企业不得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第十五条第一款 申请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 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 具有符合运营线路要求的运营车辆或者提供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车辆的承诺书（三） 具有合理可行、符合安全运营要求的线路运营方案（四） 具有健全的经营服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五） 具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和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六）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17 |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营运证 | 行政许可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众需求、社会公众安全等因素，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授予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不符合招投标条件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择优选择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第二款 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实行无偿授予，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得拍卖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运营企业不得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第十五条第一款 申请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 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 具有符合运营线路要求的运营车辆或者提供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车辆的承诺书（三） 具有合理可行、符合安全运营要求的线路运营方案（四） 具有健全的经营服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五） 具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和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六）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18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行政许可 | 1.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第五十五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19 |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行政许可 | 1.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588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92 年 6 月 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588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第五十五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2007 年 4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第三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停业或者歇业前,落实保障及时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措施。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20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行政许可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2 号公布,根据 2009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6 年8 月 25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附件 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 第一百零一项项目名称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部门规章】《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2004 年 10 月 15 日建设部令第 135 号)第四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具备以下条件(1)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2)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3)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5)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6)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005 年 3 月 23 日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 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建法规〔2019〕6 号)附件 《取消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目录》明确申请人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时不再需提交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消纳场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以及排水、消防等设施的证明材料。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21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 行政许可 | 1.【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017 年 10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2.实施依据【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017 年 10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22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二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23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 行政许可 | 1.设定依据【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017 年 10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 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24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 号) 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2.【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2020年 4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第十五条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二)消防设计文件;(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四)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第十七条 特殊建设工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除提交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材料外,还应当同时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一)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二)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前款所称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文件,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第十八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第十九条 对具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进行评审。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可以直接邀请相应专业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以及境外具有相应资历的专家参加评审;与特殊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参加评审。评审专家应当符合相关专业要求,总数不得少于七人,且独立出具评审意见。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经四分之三以上评审专家同意即为评审通过,评审专家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专家评审意见,书面通知报请评审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同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二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依照本规定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第二十三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二)设计单位具有相应资质;(三)消防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具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通过专家评审)。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规定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第二章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25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行政许可 | 1.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997 年 7 月 3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9 年 10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4 年 8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09 年 8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 2017 年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六条 公路按其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并按技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具体划分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26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行政许可 | 1.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003 年 6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港口设施的所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确定。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27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行政许可 | 1.设定依据【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 (2018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第 3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 年 4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2号公布) 第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28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行政许可 | 1.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997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9 年 8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 河道、湖泊管理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加强防护,确保畅通。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湖泊,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湖泊以及国(边)界河道、湖泊,由流域管理机构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划定依法实施管理。其他河道、湖泊,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的划定依法实施管理。有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界定;其他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界定。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29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1.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 年 6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 年 12 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30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 行政许可 | 基本要素1.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4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第十四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31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行政许可 | 1.设定依据【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010 年 1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70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32 | 股权出质的设立 | 行政确认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三条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第八条出质股权数额变更，以及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条：出现主债权消灭、质权实现、质权人放弃质权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质权消灭的，应当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第十二条：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应当申请办理撤销登记。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33 |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和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　《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跨行政区域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报上一级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第十条 项目单位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资信）的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机构编制初步设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项目前期工作，保证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编制格式、内容符合规定要求，并对相关文本和所附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依据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列明项目资金的落实情况，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节约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投资估算等进行全面分析，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相关部门审查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项目的招标实施方案，明确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出具以下文件：　　（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依法不办理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情形除外）；　　（二）节能审查意见书（依法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情形除外）；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依据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明确相应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　　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费用。　　第十五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中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申请办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在在线平台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办理时限以及政府投资有关政策，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实行承诺制。　　第十七条 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百分之十的，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直接核减后予以核定投资概算，也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有下列情形的，可以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者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以及投资规模五亿元以下的项目，可以不报批项目建议书；　　（二）单纯设备购置类项目，信息化项目，部分扩建、改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不报批初步设计；　　（三）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先报批资金申请报告并下达投资计划，事后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不单独报批项目建议书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增加项目必要性论证内容；不单独报批初步设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达到初步设计要求。　　国家对简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执行。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34 | 取水许可证的延续或变更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根据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根据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 5 年，最长不超过 10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35 | 对取水许可证持有人的取水量予以核减或控制 | 其他行政权力 |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对取水许可证持有人的取水量予以核减或者限制:(一)由于自然原因使水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二)社会总取水量增加又无法获得新水源的;(三)地下水严重超采的;(四)拒不执行再生水配置方案的;(五)其他需要核减或者限制取水量的。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36 |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注册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法律】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四条各类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战术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第十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程序按国家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的计划管理、设计管理、定额管理、施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第十四条 投资额在三十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前，向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申请，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办结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建设单位办理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应当提交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报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注册申报书，并提供注册申报书中所要求的相关资料。【行政法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是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人防工程质量监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行为、工程实体和防护设备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执法行为。【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七）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 （八）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30％。建设单位应当提供本单位截至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或者能够表明其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其他材料，以及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有条件的可以实行银行付款保函或者其他第三方担保。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增设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其他条件。第五条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建设单位向发证机关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二）建设单位持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鉴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并附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三）发证机关在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和所附证明文件后，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于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审批时间可以自证明文件补正齐全后作相应顺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第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名称、地点、规模，应当符合依法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施工许可证应当放置在施工现场备查，并按规定在施工现场公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37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法律】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四条各类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战术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第十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程序按国家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的计划管理、设计管理、定额管理、施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第十四条 投资额在三十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前，向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申请，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办结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建设单位办理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应当提交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报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注册申报书，并提供注册申报书中所要求的相关资料。【行政法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是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人防工程质量监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行为、工程实体和防护设备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执法行为。【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七）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 （八）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30％。建设单位应当提供本单位截至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或者能够表明其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其他材料，以及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有条件的可以实行银行付款保函或者其他第三方担保。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增设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其他条件。第五条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建设单位向发证机关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二）建设单位持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鉴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并附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三）发证机关在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和所附证明文件后，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于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审批时间可以自证明文件补正齐全后作相应顺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第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名称、地点、规模，应当符合依法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施工许可证应当放置在施工现场备查，并按规定在施工现场公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38 |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三、自2021年7月1日起，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由企业注册地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备案手续。企业提交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企业净资产、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等信息材料后，备案部门应当场办理备案手续，并核发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资质证书后，即可承接施工劳务作业。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停止受理部分建设类企业资质申请的通知﹝晋建审字﹝2021﹞102号〕 二、将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由企业注册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备案手续。企业填写企业名称、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企业净资产、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等信息后，备案部门应当场办理备案手续，并打印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39 | 运营车辆的等级评定及年度审验 | 其他行政权力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一）客车、危货运输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二）其它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140 |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通过有关专业机构的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并向原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注：1.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XXX的行政处罚(强制......)”

2.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 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及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等；

3.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均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涉企执法事项需在备注中体现。

附件2

填报单位(盖章):

行政执法事项统计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郭健 15635631222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行政执法事项数量(项) |
| 行政处罚 | 行政许可 | 行政征收征用 | 行政确认 | 行政给付 | 行政强制 | 行政检查 | 其他 |
| 1 |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131 |  | 1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项) |  | 131 |  | 1 |  |  |  | 8 |